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张仲芳/主编

本集要目

【刑法适用】

新型受贿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司法实务】

程序公正视角下法院变更指控罪名和量刑请求的探讨

【司法前沿】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案起诉的探索和研究

【证据认定】

审查和判断刑事案件“证据充分”的基本方法

【法律释义】

《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信息和犯罪主体的认定

——析罗高峰、陈玉兴、王向东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案

总第34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4.04/37

:2008(2)

2008

刑事司法指南

2008 年第 2 集(总第 34 集)

主 编 : 张仲芳

副主编 : 彭 东 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08 年. 第 2 集: 总第 34 集 / 张仲芳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36 - 8034 - 2

I. 刑… II. 张…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32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125 字数/161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034 - 2 定价: 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08 年第 2 集(总第 34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 伟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卡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赵秉志

梁根林 阎敏才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仲芳

副 主 编:彭 东 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卢宇蓉 李树昆 李景晗

张凤艳 张寒玉 张晓津 张希靖

贺湘君 侯亚辉 路 飞

通讯编委:苗生明 张道发 殷玉谈 刘永志

周东曙 苑瑞先 吕景文 张书华

乔洪翔 季 刚 蒋永良 沈雪中

张厚琪 施忠华 黄秀强 王景凤

鲍 峰 刘在贤 刘光圣 丁维群

朱 华 罗绍华 李思阳 潘祥均

孙凡示 杨永华 陈雪梅 李志虎

陈 录 苟军德 孙金梁 焦旬凉

勇 扎

执行编委:侯亚辉

目 录

【刑法适用】

- 新型受贿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薛进展 谢 杰(1)
上市公司高管职务犯罪的法理分析
——以违反忠实义务行为的犯罪化为视角 李燕兵(33)

【司法实务】

- 程序公正视角下法院变更指控罪名和量刑请求的探讨
..... 杨 飞 徐红炜 张 革(80)

【司法前沿】

-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案起诉的探索和研究 汪明丽(91)

【证据认定】

- 审查和判断刑事案件“证据充分”的基本方法 陈殿福(99)
刑事再审与“新证据”的审查判断 周长军 潘志斌(124)
关于勘验检查、鉴定结论的审查及运用 许服膺(143)

【法律释义】

- 《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
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韩耀元 吴峤滨(172)
-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理解与适
用 陈国庆 韩耀元 王文利(182)

【疑案剖析】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信息和犯罪主体的认定
——析罗高峰、陈玉兴、王向东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
易案 张丽平 余 萍(203)
- 运输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
——析岩坎嫩、张恩录运输毒品上诉案
..... 李世清 殷 灵(212)

【刑法适用】

新型受贿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薛进展* 谢杰**

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一、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不属于受贿。

* 薛进展,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

** 谢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干部。

二、关于收受干股问题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三、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四、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目 次

一、以交易形式受贿问题

(一) 房产交易受贿案件中市场价格的认定

(二) 房屋置换形式贿赂案件的认定

(三) 犯罪数额计算的基准时间

(四) 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界限

(五) 交易型受贿违法所得的追缴

二、以干股形式受贿问题

- (一) 干股的概念与特征
- (二) 干股的转让与股份价值
- (三) 干股受贿未遂的认定
- (四) 干股受贿犯罪数额的认定
- (五) 低价受让股份的认定

三、以理财形式受贿问题

- (一) “委托理财”型受贿的认定
- (二) “亲自理财”型受贿的认定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各种新型、隐蔽、复杂的受贿案件及时提出了司法认定规则,不仅健全了惩治腐败犯罪的规范体系,而且表明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犯罪的坚定决心和维护社会正义的必胜信念。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司法实践与理论探讨,新型受贿刑法适用问题逐渐显现,直接影响受贿性质认定与犯罪数额计算。我们在深入分析《意见》的基础上,尝试提出新型受贿犯罪刑法适用问题的司法判断规则,期待为实务部门提供参考。

一、以交易形式受贿问题

(一) 房产交易受贿案件中市场价格的认定

对于与低价购房受贿案件定性和定量均密切相关的市场价格认定问题,目前在法学理论界和实务部门普遍认为:房屋的市场价格可由价格事务所进行评估,司法机关可以直接将估价结果作为基点,判断实际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及其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故市场价格的认定并不存在困难。^①然而,房产交易具有

^① 薛进展、谢杰:“对‘两高’最新受贿罪司法解释的反思”,载《法学》2007年第10期,第35页。

不同的表现形式,这就决定了司法机关必须区分不同情况确立市场价格的判断规则。

1. 新商品房市场价格的认定

在新商品房交易过程中,房地产开发商或经销商所设定的市场销售价并不具有决定意义,通常仅具有参考价值,真正决定新商品房买卖对价金额的是交易中普遍存在的折扣价格。如果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房屋重置价格、市场标价等指标为依据评估新商品房的市场价格,势必与真实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偏差,亦与《意见》第1条第3款“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不相符合。新商品房交易折扣幅度不定,开发商或销售公司内部根据经办人员的职务高低设定不同的优惠权限。因此,我们认为,应当以新商品房销售方针对不特定对象的“最低优惠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判断国家工作人员实际支付价格是否符合“明显低于”的要求。以“最低优惠价格”作为定性与定量的基点,不仅能够避免控辩双方对于市场价格的鉴定结论是否正确合理的技术性争论,而且充分考虑了新商品房交易价格的实际操作惯例,不会引发受贿犯罪打击面失控的问题。

2. 二手房市场价格的认定

低价购房型受贿中有相当数量案件的犯罪对象是二手房。《意见》第1条第2款规定,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而低价购买二手房受贿过程中存在两个“交易时”,即行贿人购买的第一次交易与受贿人购买房屋的第二次交易。两次交易存在时间差,房屋价格可能变化。应当以哪次交易确定市场价格?

《意见》实施初期,实践中普遍认为:应当以受贿人购买房屋的时间作为“交易时”评估市场价格;以受贿行为发生时的财物价值认定市场价格,符合主客观一致的刑法原理,亦能准确反映受贿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① 现又有不同意见:认为不能机械理解《意见》第1条第2款的“交易时”而将之局限于受贿时;应当首先考虑以行贿人的购房价格认定市场价格;只有在行贿人购房价格证据明显不足或市场行情明显变化时,才有必要以受贿行为发生时作为市场价格的评估基点。^② 理由是,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被盗物品的价格,应当以被盗物品价格的有效证明确定;对于不能确定的,应当区别情况,根据作案当时、当地的同类物品的价格计算。盗窃罪司法解释确定的价值认定方法——以购进价格为依据,以行为时的市场价格为补充——对于受贿犯罪司法实践也是基本适用的。

我们认为,低价购买二手房受贿案件应当坚持以受贿时的市场价格为准,而不能优先采用购进价格。盗窃罪司法解释的财物价值认定规则以被害人的实际财产损失为核心计算盗窃数额,能够正确反映盗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贿赂犯罪属于对合犯,确定贿赂与否及其价值多少,除了财物本身的初始价值外,还要综合考虑财物的增值及行贿人、受贿人主观上对财物价值的认识。行贿人的购房价格只代表成本,不是行贿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的实际利益。成本大小与受贿人得到的利益大小关系不大,有影响的是受贿时受贿人得到的实际利益,以贿赂双方买卖房屋的时间界定“交易时”并以此评估市场价格,最能体现贿赂犯罪双方的主观恶性程度。特别是房屋价格波动较大时,以双方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贿赂数额,符合贿赂犯罪的本质和实际的社会危害性。

^① 谢杰、王振栋、李伟:“如何界定交易型受贿犯罪数额计算的基准时间”,载《检察日报》2007年11月5日第3版。

^② 黄祥青:“如何认定低价购房类受贿犯罪”,载《上海审判实践》2007年第12期,第22~23页。

3. 特殊房产市场价格的认定

请托人在通过拍卖、抵消债务等方式合法获得价格低廉的房屋、商铺等不动产所有权后,加价转让给国家工作人员,但该实际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请托人与受托人交易时的市场价格。例如,请托人根据合同抵消取得其债务人的房屋所有权,均价3000元/平方米,后以4000元/平方米的价格转让受托人,商当时房屋的市场价格为5000元/平方米。对此有人认为:应当严格按照贿赂双方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判断受贿性质、计算犯罪数额。也有意见指出:请托人以合法途径获取廉价房屋,既然完全符合市场规律,就应当将购进价格认定为市场价格。国家工作人员以高于购进价格受让房屋,不属于“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

我们认为,请托人通过拍卖、债权债务抵消等方式购进房屋后转让给国家工作人员,区别于低价购买二手房受贿,属于特殊房产的交易型受贿,其市场价格的认定应当遵循独立的判断标准。(1)国家工作人员虽然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但由于买卖标的属于拍卖、债务抵消所得房屋,此类特殊房产相对一般的新商品房、二手房而言,有一部分的市场流通性较为有限,请托人转卖他人需要附加寻找交易对象的额外成本,实际交易价格超过请托人购进价格的,应当承认其公平性。(2)有的请托人与受托人明知特殊房产购进价格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落差,并且,该宗房产以市场价格甚至高于市场价格转手没有实际障碍。请托人基于谋求利益将不存在交易风险或附加成本的财产性利益转移给受托人,后者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对价享受实际支付价格与当前市场价格之间差额利益的,特殊房产的“加价买卖”仍然没有脱商权钱交易的本质,以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定性定量,具有合理性。

(二)房屋置换形式贿赂案件的认定

实践中除了存在低价买房案件之外,还出现了大量以房屋置

换形式进行交易获取高额差价利益的案件。《意见》第1条第1款第3项规定,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故以价值相差悬殊的房屋进行产权置换可以纳入交易型受贿规范进行犯罪性评价——关键在于如何确定判断标准。

有学者认为,“其他交易形式”的本质特征必定在于针对特定人设定明显偏离正常水平的优惠价格。^①但实践中有不同观点指出,诸如房屋置换等以其他交易形式受贿的案件,并不存在由“物”到“钱”可资比对的市场价格,无法按照“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的数量标准进行认定。我们赞同前一种观点。交易型受贿予以严厉打击的主要是那些以很低,甚至是象征性价格收受请托人价值巨大的房屋或者汽车的行为。^②坚持“明显”标准不仅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合理控制受贿犯罪打击面的刑事司法政策,而且符合交易型受贿的本质特征——违背价值规律,以合法的合同形式掩盖真实的贿赂目的。介于偏离市场与明显偏离市场间的模糊地带,并不属于交易型受贿规范的介入空间。

(三) 犯罪数额计算的基准时间

《意见》第1条规定,交易型受贿案件的犯罪数额应当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交易时”成了计算交易型犯罪数额的时间基准。然而,交易型受贿的行为对象是房屋、汽车等物品,当地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进一步界定“交易时”将对受贿人的量刑起到决定性作用。

第一,国家工作人员高卖低买房屋的不动产受贿案件,应当将“交易时”界定为合同成立时。房屋买卖经历签订合同、交付房

① 张铭训:“新型受贿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6期,第47页。

② 参见韩耀元、邱利军:“适用‘两高意见’须注意十二个问题”,载《检察日报》2007年7月17日第3版。

屋、产权登记等交易时间。在上述三个核心环节转换过程中,房屋价格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故分别选择定时、交付时或过户时作为交易型受贿案件的“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差额的计算结果会有很大不同。实践中对于“交易时”的具体确定存在以下两种观点:(1)以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为“交易时”的节点。因为只有当房屋产权登记变更后,受贿人才取得了房屋产权,受贿行为才得以完成。(2)以房屋交付作为计算当地市场价格的时间基点。因为房屋交付使用后,受贿人才在事实上占有房屋,方可认为行贿人与受贿人的权钱交易完成。然而,我们认为,以登记或交付作为交易时间节点缺乏可操作性。有的受贿人收受“期房”后,转手倒卖给第三方,亦有受贿人收受房屋后并不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转而出租牟利。此类受贿人始终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请托人也未将房屋交付给受贿人使用,按照上述观点无法进行受贿数额计算。我们认为,应以贿赂双方房屋交易合同成立时为交易时间节点。交易型贿赂案件中的腐败交易,集中表现为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的犯罪性意思表示。贿赂双方的犯罪合意以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为对象,犯罪行为以买卖合同为表面形式,以贿赂为实质内容。因此,应从买卖合同出发揭露权钱交易的犯罪流程。《物权法》第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所以,房屋买卖合同成立时,受贿人与行贿人已经具备贿赂犯罪意思表示,应认定为“交易时”。

第二,对于国家工作人员高卖低买汽车等动产,应当将“交易时”界定为动产交付时。《物权法》第23条、24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等物权的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普通动产以交付为物权转让的生效要件,只要国家工作人员实际接受普通动产贿赂,交付

行为随即完成,物权发生变更,国家工作人员取得完整的财产权,应以交付时间作为“交易时”计算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对于汽车等特殊动产而言,物权变更登记仅是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物权是否发生变更仍然以是否交付为标准,同样应以特殊动产贿赂交付时间作为时间基点计算交易型受贿的犯罪数额。只要有证据证明贿赂双方实施物权实际交付的法律行为,即可将之确定为“交易时”。

(四)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界限

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但交易本身就是以获取利益为价值目标的市场行为,合法性交易与犯罪性交易的界限十分模糊。因此,在受贿犯罪司法实践中,直接从购销行为内部抽离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予以查处并不可行。我们认为,“低买高卖”的交易型受贿发生在商品购销环节,明确区分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必须让位于市场交易的核心——价格。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对应于优惠型交易价格;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对应于贿赂型交易价格。

第一,优惠型交易价格具有事先设定性,贿赂型交易价格具有见机调整性。优惠型交易价格通常按照经营者事先确定的折扣操作,而不是由主管人员根据情况直接拍板。优惠价格相对一般价格必然发生结算方式、数额、渠道的变化,需要处于经营主体购销环节的 internal 成员按照事先制定的程序规范进行,共同完成、照章办事。贿赂型交易价格具有较大的随机性和任意性,一般价格向“优惠”价格进行交易环节转换的方式极为粗糙,缺少领导与分工。基本上由经营者根据交易对象(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灵活调整价格优惠幅度、结算时间与平账方式。优惠价格的事先设定性排除了交易双方通过差价给付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故意;明显偏商市场标准的见机调整性价格印证了国家工作人员间接从

中谋取非法个人利益的犯罪意图。

第二,优惠型交易价格具有不特定性或者相对特定性,贿赂型交易价格具有绝对特定性。贿赂型交易价格固然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而优惠型交易价格也有可能明显偏离同类商品市场一般价格。但是,优惠型交易价格的交易相对人是不特定的,或者根据经营者规定的条件在一定幅度内享受折扣。对于不特定的优惠交易价格而言,凡是愿意支付相关对价者均可参与商品买卖、享受优惠待遇;对于相对特定的优惠交易价格而言,相对特定的受众群体在优惠幅度内进行合法交易。因此,国家工作人员不符合优惠条件或者不具有优惠身份而享受优惠价格的,属于以贿赂型价格进行腐败交易;^①虽属于相对特定性优惠价格的受众群体但超出最低优惠价格进行商业交易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符合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前提下,应将超出最低优惠价格的部分计入受贿数额。贿赂型交易价格并不及于一般受众,其享受者局限于经营者认为需要依托其权力谋取经济利益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情妇(夫)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贿赂型交易价格针对特定对象的属性主要表现为:(1)销售广告、公司折扣规范中的优惠价格只是名义宣传,销售人员并无实际权力控制,通常须由销售主管、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优惠的对象。(2)从事市场交易的直接办事人员有权在一定额度内给予不特定的交易对方价格优惠,例如,房屋销售工作人员的最高优惠额度为50元/米,销售部经理为150元/米,销售公司总经理为300元/米,开发商负责人为500元/米。超过该额度的,须根据交易对象的身份地位、交易价格的

^① 例如,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购买房屋等“内部价”均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样属于合法价格。但国家工作人员不具有内部职工身份却购买相关股票、房屋的,因不符合相对特定优惠价格的交易条件而区别于《意见》“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不属于受贿”,不能适用该条定罪规定。

折扣数量层级上报、层级确定。(3)经营者不在交易价格上直接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等特定对象优惠,而是通过此次交易有针对性地派送优惠券、折价券、代币卡、VIP购物卡等非普适性礼券利益,使其在下次交易中获得区别于一般交易对象的巨额优惠权利。^①

第三,优惠型交易价格具有有因性,贿赂型交易价格具有无因性。优惠是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竞争优势,表现为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或者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从本质上考察,优惠是经营者所采取的一种价格营销策略,即通过让利达到促销,存在符合市场价值规律的价格优惠原因。而贿赂型交易价格是非法价格行为,违背诚实信用,罔顾市场规律,私通暗洽,通过暂时性的亏本买卖换取权力腐败而形成的排他性回馈。从形式上分析,价格优惠普遍发生在符合商业惯例的经营活动中,基础性原因或事实包括:(1)买方当期付款,缩短卖方资金回流周期;(2)降价处理积压商品,收回部分成本;(3)买方承担运输、仓储费用,或者承诺缩减部分售后服务,节省卖方附随性开支。^②而贿赂型交易价格不存在优惠的合法合理原因,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缺乏商业惯例依据、无视价格法律法规。贿赂型交易价格的无因性从商品市场流转的角度证明了国家工作人员与经营者之间腐败交易的对价关系。

(五)交易型受贿违法所得的追缴

受贿数额具有确定性,赃款追缴在刑法适用层面不存在障碍。然而,相当数量的交易型受贿的犯罪对象是房屋,具有升值潜力。

^① 至于实践中现实存在的房地产开发商向主管部门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定向优惠”销售房屋问题,虽然在形式上具备贿赂型交易价格相对特定化的属性,但仍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参见刘志远主编:《新型受贿犯罪司法指南与案例评析》,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2~13页。

^② 关于法定特殊优惠价格,参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